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保障和提升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薛 镭

唐 宏

韩 蓉

签字日期：2016年6月6日